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6年2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赵海峰回避表

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成、赵海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2-04 室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